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环服”）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再环服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获得相应的批复；

2、标的资产的出售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标的资产的情形。中再环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公司将持有中再环服 100%股权。

3、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